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施行細則

98.05.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98.09.18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
99.03.27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
99.09.25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
100.01.22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
101.06.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第九條各碩專班結餘款之用途：

1.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2. 舉辦學術研討會
3. 補助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 獎助績優或清寒學生
5. 籌蓋建築物基金
6. 其他經系所務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費用

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依第一條第 1 款，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1. 新購之教學研究設備。
2. 尚在耐用年限內，維修教學設備單次費用逾一萬元以上之修繕費用。
3. 為改善教學或研究環境相關之支出。

第三條 依第一條第 3 款，補助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1. 補助本所任課之管院專兼任教師或行政職員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與交流之相關費用。
 - (1) 出國費用補助金額以四萬元為原則(各項金額依學校規定之標準：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簽證費等)。
 - (2) 參加國內研討會之補助金額，交通費實報實銷，其餘按學校規定補助。
 - (3) 補助本學程任課之專兼任教師或在校學生研究發表或學術研討會之資料蒐集、投稿、潤稿、刊登等相關費用，一年以壹萬元為限。(補助辦法另訂定「輔仁大學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英文論文編修費(或稱英文論文潤稿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依第一條第 4 款，獎助績優或清寒學生：

以下獎勵對象需為在校生，皆於公開場合表揚與頒發；受獎之同學若領取獎項內容為獎金或等值禮券時，需簽領學校收據以便請款及核銷。

1. 成績優異獎學金：新生入學成績優異或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品德良好，每學期以撥出五萬元為原則，頒發獎金、獎牌或等值禮券。

附件二

2. 意外事件發生之急難補助。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6款，其他經系所務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費用：

1. 補助招生宣傳之相關費用。
2. 補助學生共融活動。
3. 補助與招生、學術交流、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費用。

4. 獎勵績優職員。

第六條 結餘款之使用，每學年度動支總金額以不超過可用結餘款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凡動支結餘款，皆須經學程會議通過，若有特殊情形且該學期動支結餘款累計不超過十萬元整，則可先依學校規定使用之，但仍需於事後報請學程會議通過。若結餘款每學年度動支總金額超過可用結餘款之三分之一，則依學程會議重大決議與復(覆)議事項規定，須有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每學期經費使用細節須於期末學程會議專案報告。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